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95,041,4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本由 692,000,000 股增加至 787,041,46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2,000,000 元增加为 787,041,461 元，故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改：

1、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 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7,041,461 元。”

2、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00 万，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200 万股。”

现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87,041,46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7,041,461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芮城县支行	14050172790800000013

有限公司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芮城县 支行	91400401000087033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运城分行	359101300000261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 业部	75250188000680576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营业部	12123907690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